《关于修订完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

机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规定，2023年4月1日起省发展改革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要求各地修订完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为有序推进我市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保障天然气平稳供应，市发改局启动了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修订工作。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浙江省价格条例》；

（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四）《浙江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

（五）《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

（六）《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

（七）《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

三、起草过程

在认真研究落实上级政策精神的同时，市发改局走访调研供用气企业，切实掌握上游气源采购等实际情况并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市发改局起草了《关于修订完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重点对联动公式、启动条件、联动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制定了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等保障措施，确保天然气市场价格平稳有序。

（一）联动公式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气源综合价格+非居民配气价格

其中：气源综合价格原则上据实确定，存在多气源供气时按不同气源购进价格加权平均确定；非居民配气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城镇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相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启动条件

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原则上实行月度联动。当月气源综合价格高于或低于基期气源综合价格时，及时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基期气源综合价格区分为供暖季（每一公历年的11月-12月、下一公历年的1月-3月）和非供暖季（每一公历年的4月-10月），原则上按上游气源单位公布的采暖季或非采暖季天然气暂结价格确定。

三、联动程序

具体包括五个流程：基期气源综合价格及临时结算价公布、价格联动申请、联动价格确认、气款结算、气款清算。